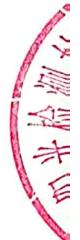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SXHT-(GK)20250408-2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合同编号：SXHT-(GK)20250408-2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60号

签订时间：2025.6.16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SXHT-(GK)20250408） 采购项目合同包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相关工作安排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更新，乙方应及时按照新标准进行检验。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中标价人民币（含税总价）（大写）：陆拾万玖仟伍佰元，¥ 609500.00。

2. 合同执行的价款为最终分项投标单价（综合单价）和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包二的采购预算（大写）陆拾壹万元，¥ 610000.00，

也不得超过中标价。

3. 检测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买样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4.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综合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检测单价详见乙方最终中标分项报价表。经甲方对乙方全年抽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依据验收结果和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确定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以乙方（分项报价表）投标单价为准。由乙方提出付费申请，提供报账资料，履行报账程序；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据实向乙方结算全部服务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如因乙方出具的完税发票错误（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当年财政资金无法落实，责任自负。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

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检验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和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开展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跨区域抽检，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协助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 2 名以上（含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 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交甲方。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乙方在检验过程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问题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尽快出具检验报告。
5.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效率，降低废样率。出现废样情况时，应在 3 日内告知甲方废样信息及原因，废样不支付检验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当月抽检明细，抽检明细应包括被抽检单位名称、样品名称、抽样单编号、检验项目等信息。
6. 甲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一个月内凭检验证书原件向检验方要求复检，乙方应于十日内安排复检。

7. 乙方负责抽检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样品抽检、检验后，乙方应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准确、完整地录入样品抽检、检验信息。

8.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根据检验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撰写半年、全年食品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

9.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对比等质控考核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每季度制作不少于一条的食品安全相关视频提交甲方。

10. 乙方应建立合理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促进合格备份食品及时有效合理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1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2.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工作方式**

1.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服务期限内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检验报告书及时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 **第十一条 质量验收**

1. 交收检验：乙方按月完成抽检后，由甲方、乙方（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甲方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甲方根据乙方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若未整改影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则终止其服务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检验验收报告。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并能够按照时序完成季度检验检测任务完成，并达到问题发现率要求，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抽样检测任务的延期，经限期整改后，仍未能按进度完成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普通食品和农产品问题发现率的考评基准均为 3%，低于 3% 时，甲方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结算金额的 1%）。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合格检验报告的留样样品中，随机抽取一定的样品送具备资质的其他检验机构进行再次检验，两次及以上发现该批次样品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未对全部样品进行全面检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抽检结果被提出质疑，经上级有关部门复检确认为结论错误 2 次的给予警告，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010-6029985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海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路60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 8 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920900052569535

电话： 电话： 029-86339690

传真： 传真： 029-86339690

签约日期：2015年6月16日 签约日期：2015年6月16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1	10-羟基-2-癸烯酸	200	123	六六六	200
2	2, 4-滴和 2, 4-滴钠盐	200	124	芦荟昔	200
3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 氧乙酸计)	200	125	罗丹明 B	200
4	6-苄基腺嘌呤 (6-BA)	200	126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200
5	阿维菌素	200	127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200
6	安赛蜜	200	128	绿原酸	200
7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200	129	氯吡脲	200
8	氨基酸	200	130	氯丙嗪	200
9	氨基酸态氮	200	131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	200
10	百菌清	200	13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	200
11	倍硫磷	200	13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 菊酯	200
12	倍他米松	200	134	氯霉素	200
13	苯并[a]芘	200	135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00
1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 计)	200	136	氯唑磷	200
15	苯醚甲环唑	200	137	吗啡	200
16	吡虫啉	200	138	霉菌	200
17	吡啶甲酸铬	200	139	霉菌和酵母	200
18	吡唑醚菌酯	200	140	霉菌及酵母	200
19	丙环唑	200	141	霉菌计数	200

20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00	142	镁	200
21	丙溴磷	200	143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200
22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144	灭多威	200
23	不溶于水杂质	200	145	灭蝇胺	200
24	茶多酚	200	146	那可丁	200
25	呈味核苷酸二钠	200	147	尼卡巴嗪	200
26	赤霉素	200	148	柠檬黄	200
27	除虫脲	200	149	牛磺酸	200
28	粗多糖	200	150	诺氟沙星	200
29	大肠菌群	200	151	偶氮甲酰胺	200
3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00	152	培氟沙星	200
31	蛋白质	200	153	铅(Pb)	200
32	地克珠利	200	154	氟苯尼考	200
33	地美硝唑	200	155	氰化物(以HCN计)	200
34	地塞米松	200	156	氰霜唑	200
35	地西洋	200	157	全氮(以氮计)	200
36	狄氏剂	200	158	日落黄	200
37	敌敌畏	200	159	溶剂残留量	200
38	碘(以I计)	200	160	噻虫胺	200
39	电导率	200	161	噻虫嗪	200
40	啶虫脒	200	162	噻嗪酮	200
41	三聚氰胺	200	163	噻唑膦	200
42	毒死蜱	200	164	三氯杀螨醇	200
43	多菌灵	200	165	三氯蔗糖	200
44	多西环素	200	166	三唑磷	200
45	恩诺沙星	200	167	色值	200
46	二甲戊灵	200	168	杀扑磷	200

47	二十二碳六烯酸	200	169	沙丁胺醇	200
48	二十碳五烯酸	200	170	沙拉沙星	200
49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171	沙门氏菌	200
50	泛酸	200	17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00
51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0	173	商业无菌	200
52	呋虫胺	200	174	嗜渗酵母计数	200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200	17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200
54	呋喃妥因代谢物	200	176	水胺硫磷	200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200	177	水分	200
56	呋喃唑酮代谢物	200	178	酸度	200
57	呋西林代谢物	200	179	酸价	200
58	氟吡菌胺	200	180	氟虫腈	200
59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200	181	过氧化值	200
60	氟吗啉	200	182	糖精钠(以糖精计)	200
61	氟唑菌酰胺	200	183	涕灭威	200
62	辅酶 Q10	200	184	替米考星	200
63	腐霉利	200	18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64	副溶血性弧菌	200	186	铁	200
65	钙	200	187	铜绿假单胞菌	200
66	干燥失重	200	188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00

67	镉(以 Cd 计)	200	189	托曲珠利	200
68	铬	200	19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0
69	谷氨酸钠	200	19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00
7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192	维生素 A	200
71	维生素 B12	200	193	维生素 B1	200
72	还原糖	200	194	维生素 B2	200
73	还原糖分	200	195	维生素 B6	200
74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00	196	维生素 C	200
7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	200	197	维生素 D	200
76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200	198	维生素 D3	200
77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200	199	维生素 E	200
78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靛蓝、喹啉黄、新红、酸性红)	200	200	维生素 K	200
79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200	201	无机砷(以 As 计)	200
80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00	202	五氯酚酸钠	200

81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00	203	克伦特罗	200
82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靛蓝、亮蓝)	200	204	戊唑醇	200
83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00	205	硒	200
84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00	206	烯酰吗啉	200
85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00	207	烯唑醇	200
86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200	208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00
87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	200	209	硝酸盐(以NO <sub>3</sub> -计)	200

88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200	210	辛硫磷	200
89	环丙氨嗪	200	211	锌	200
90	黄曲霉毒素B1	200	212	溴酸盐	200
91	磺胺类(总量)	200	213	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	200
92	挥发性盐基氮	200	214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200
93	肌醇	200	215	亚硝酸盐	200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200	216	甲胺磷	200
95	甲拌磷	200	217	烟酸	200
96	甲醇	200	218	烟酰胺	200
97	甲砜霉素	200	219	氧氟沙星	200
98	甲基汞(以Hg计)	200	220	氧乐果	200
99	甲基异柳磷	200	221	氧氟沙星	200
100	甲醛	200	222	叶黄素	200
101	甲硝唑	200	223	叶酸	200
102	甲氧苄啶	200	224	乙基麦芽酚	200
103	酵母	200	225	乙螨唑	200
104	界限指标	200	226	乙酰甲胺磷	200
105	金黄色葡萄球菌	200	22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106	腈苯唑	200	228	罂粟碱	200
107	腈菌唑	200	229	余氯(游离氯)	200
108	酒精度	200	230	玉米赤霉烯酮	200

109	菌落总数	200	231	赭曲霉毒素 A	200
110	咖啡因	200	232	蔗糖分	200
111	可待因	200	23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200
112	可溶性固形物	200	234	总蒽醌	200
113	克百威	200	235	总汞 (Hg)	200
114	孔雀石绿	200	236	总黄酮	200
115	喹乙醇	200	237	总三萜	200
116	莱克多巴胺	200	238	总砷 (As)	200
117	赖氨酸	200	239	硫酸软骨素	200
118	乐果	200	240	总酸 (以乙酸计)	200
119	联苯肼酯	200	241	总糖	200
120	联苯菊酯	200	242	总糖分	200
121	林可霉素	200	243	总皂苷	200
122	磷酸盐 (以磷酸根 (PO43-) 计)	200	244	左旋肉碱	200
合计	48800.00 元				